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訴字第153號
113年11月14日辯論終結

原告 何奇珍
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表人 白麗真（局長）

訴訟代理人 張翠娥
黃信銓
汪鳴高

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勞動法訴一字第11100210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就
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第二項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
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訴訟法第
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次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
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之提
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
準。」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甚明；又「……如不
服審定結果，得於審定書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
經由勞保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起訴願。」，依勞工保險條例
第5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第
3項亦有明文，故因勞工保險爭議事項而不服爭議審定結果

01 者，如逾期提起訴願，進而提起行政訴訟者，乃不備起訴要件，屬起訴不合法，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02
03 二、本件原告前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於民國111年3月18日離職退保，並於同年4月8日申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案經被告
04 審查原告保險年資合計25年，符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規定，
05 乃以111年5月4日保普核字第000000000000號函，核定給付3
06 5個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計新臺幣（下同）1,536,500元。
07 原告不服，申請審議，經勞動部111年8月30日勞動法爭字第
08 0000000000號審定書審定駁回，並於111年9月1日送達原告。
09 嗣原告於111年10月7日（以被告收文日為準）經由被告
10 提起訴願，勞動部則以原告訴願逾期而決定不受理，原告不
11 服，遂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2
13 三、查本件爭議審定書係於111年9月1日送達於原告，有送達證
14 書卷內可稽（爭議審定卷第19頁）。又原告住所地在桃園
15 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3
16 日，則其提起訴願期間應至111年10月4日屆滿（送達後30日
17 為10月1日，加計在途期間3日為10月4日週二），原告於同
18 月7日始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被告收文戳章為憑（訴願卷
19 第13頁），已逾訴願法定期間。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第二
20 項以課予義務訴訟類型，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訴願決
21 定、爭議審定及原處分不利於原告部分，並判命被告應依原
22 告111年4月8日之申請，再作成核給原告44萬5,886元之行政
23 處分，因其於爭議審定後並未合法踐行訴願程序，於法乃有
24 未合，是其聲明第1項、第2項部分均為不合法，且無法補
25 正，應予駁回。

26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27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30 法官 許麗華

31 法官 吳坤芳

-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0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04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 0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 0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 07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何閣梅